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沈育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52,49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按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應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964元（含本金378,964元及計至民國113年12月4日之利息及手續費5,534元）、違約金1,500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52,498元（算式：384,964元＋違約金1,500元＋自113年12月5日起至訴訟繫屬本院之前1日即114年2月4日止之利息66,500元）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180元，扣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,680元。本院

現在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賴琪玲